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09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宝鼎重工	股票代码	00255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建海	张晶	
电话	0571-86319217	0571-86319217	
传真	0571-86319217	0571-86319217	
电子信箱	wjh@bd-zg.com	zhangjingbd@yeah.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324,431,926.27	216,341,369.42	49.96%	325,947,648.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253,273.21	12,144,549.32	17.36%	45,115,219.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98,194.18	5,902,715.18	57.52%	40,919,279.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834,718.18	-1,457,907.27	净流入额增加15,292,625.45元	81,108,532.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4	25.00%	0.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7%	1.51%	0.26%	5.67%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909,350,738.64	869,897,788.06	4.54%	876,550,72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9,808,993.92	803,055,720.71	0.84%	805,911,171.39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0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8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丽霞	境内自然人	43.50%	130,500,000	68,250,000	质押	14,000,000
朱宝松	境内自然人	15.00%	45,000,000	22,500,000		
宝鼎万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22,500,000	11,250,000		
杭州圆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0%	22,500,000	11,250,000		
蒋峥	境内自然人	0.60%	1,800,0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其他	0.55%	1,639,450			
中国元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47%	1,4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2%	1,260,000			
张杰	境内自然人	0.36%	1,081,40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国寿福安	其他	0.26%	776,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朱宝松、朱丽霞为父女,朱宝松父女共同拥有宝鼎万企100%的股份,拥有圆鼎投资81.33%的股份。除上述股东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一致行动人,也未知以上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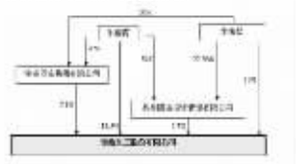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步入新常态,公司下游船舶市场需求前高后低,产能过剩矛盾突出。据中国船舶工业协会分析统计,2014年全国造船完工3,905万载重吨,同比下降13.9%;全国承接新船订单5,995万载重吨,同比下降14.2%;手持订单量14,890万载重吨,同比增长13.7%,并且四季度受新接订单下降影响,有所回落。

2014年在新开工船同比增长及国家淘汰老旧船舶等政策支持下,我国船舶配套产业出现恢复性增长,船用低速柴油机完工近700万马力,同比增长71.6%,其他主要配套产品也大幅增长,散货船本土化率达到80%左右,油船和中小型集装箱船本土化率达到70%左右。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针对船舶市场的复杂形势,公司坚持实施“稳定传统业务,拓展新业务”的战略规划,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加强销售力度,实现全年在手订单量同比大幅增加,全年营业总收入达到32,443.19万元,同比增长49.96%。但由于公司“年产2000套吊钩总成项目”于2013年12月份竣工投产、“年精加工20,000吨大型铸锻件建设项目”于2014年3月竣工投产,本期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导致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425.33万元,同比增长17.36%,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2014年,公司营业总成本31,543.44万元,同比增长49.38%,主要系本年度新增订单较多,相应的营业成本上升;公司销售费用501.57万元,同比上升63.9%,管理费用3,646.38万元,同比上升17.96%,其中研发支出987.18万元,同比增长15.76%;公司实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83.47万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1,529.26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订单大幅增加,销售收款增加。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传统业务,加快新产品新领域的开拓,同时寻求投资机会,逐步推进产品结构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发展布局。主要工作进展如下:

1、抓住船舶配套产业恢复性增长机会,取得传统业务快速增长

2014年下游船配行业恢复性增长给公司传统业务带来机遇,公司船用配件销售形势比上年明显好转,按单量同比大幅增长。2014年公司船舶配套产品取得收入25,417.85万元,同比增长77.56%,尤其是船用中低速柴油机配件产品的销售增幅明显。

2、募投项目完工投产,推动产品结构转型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2,000套起重机吊钩总成建设项目”和“年精加工20,000吨大型铸锻件建设项目”分别于2013年底和2014年初竣工投产,公司生产线由毛坯、粗加工延伸至精加工,同时由于公司精加工能力的提升,也带动了前端毛坯产品的销售。公司与国内外大型公司建立了精加工业务关系,现已试制完成13.33米螺旋桨轴、16米中间轴、19.95米大型螺旋桨轴、大型电机用转子、定子及油缸缸体等一系列产品,并获得客户的认可。为使募投项目早日产生效益,公司进一步加强了招聘和培训工作,为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

3、海工半圆板项目完工投产,海工产品品类持续增加

2014年公司加强了石油钻井平台相关产品的市场开拓,在传统轴承座、主动齿轮基础上,开发了平台用轴承箱配件、推力器配件等一系列产品,增加了海工装备的产品品类。

2014年末,公司海工平台半圆板项目完工投产,试制品获得ABS和CCS船级社的认可。但是由于受到油价下跌影响,下游海工装备市场暂时处于下行态势,公司半圆板产品的市场尚未形成有效突破。

4、完成压力容器许可申请

公司向国家压力容器标准化委员会提交了特种设备(压力管道元件)的许可申请后,于2014年1月份获得现场审核通过,并在4月份取得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颁发的压力容器钢锻件产品安全注册证书,具备了在规定安全注册单元和对应钢号的承压设备用钢锻件的生产资质。

5、对外投资工作逐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主发起人发起设立宝鼎小贷公司,宝鼎小贷公司于2014年1月份完成验资工作,2月份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同意杭州市余杭区宝鼎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试点方案的批复》,当月完成工商登记工作并正式开展业务,2014年度实现盈利。

报告期内,公司与茂名石化实华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飞旋科技研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磁悬浮鼓风机项目的研发和建设,助力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截止报告期末,亿昇公司已经完成工商注册,并开始样机的试制和新型号产品的研发。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经向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出资3,000.00万元。

6、技术研发成效明显,推动产品结构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坚持专利申请与研发同步。2014年公司新申报发明专利6项,新申报实用新型专利6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2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专利1项。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24项专利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其中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15项,外观专利1项,其中部分专利已转化为生产力,产品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申报的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兼备高强度及耐低温冲击特性的大型船用中间轴及其工艺研究与应用”已立项;公司与浙江机电学院合作的产学研项目被杭州市热处理协会采纳作为示范项目,并通过了协会组织的专家验收。

2014年度,公司采用的省级工业新产品开发项目“一种大型细长类螺旋桨轴”、“海上平台用行星架铸钢件”、“特种高压泵阀锻件”、“耐低温新型合金钢中间轴锻件”、“一种新型止推块锻件”通过鉴定委员会鉴定,被确认为省级工业新产品,为产品结构升级打下坚实基础。

三、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

2015年全球经济复苏存在不确定性,中国经济步入新常态。预计2015年船运市场运力过剩状况仍然存在,运费水平仍将于低位运行,海洋油气勘探开发投资明显放缓,我国船舶企业新接单总量可能小幅下跌,新船价格于低位徘徊,但市场份额有望保持现有水平。受原油价格大幅下跌的影响,全球海洋工程装备市场需求预计会继续下降。

(二)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2015年,公司将继续贯彻“传统业务+转型升级”的总体发展战略,紧跟行业发展及变化,结合自身优势,调整产品结构和客户结构,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供高技术、高附加值的产品,着力开发高端大型稳定的客户,扎实主业;同时,进一步积极寻求对外投资机会,通过兼并、收购、参股投资等方式积极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产业。

(三)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

2015年,公司将围绕发展战略,重点部署以下工作:

1、加强销售力度,保持主业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销售团队要适应经济新常态,积极创新销售方式,依托公司在船舶动力配件市场的先发优势,进一步发展新客户,同时利用募投项目的加工优势,开拓新产品新客户,进一步提升精加工产品的交货比例,实现产品和客户升级,推动主业持续增长。

2、持续布局海工产品,丰富产品种类

报告期内受油价影响,海工市场受挫,但是从长远来看,海洋资源开采仍是未来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而且中国的海工产品在国际市场占有率逐步上升,预计海工行业在中国会有持续的发展,海工市场的短期低迷将是公司布局海工领域的好时机,公司将通过参与投资、与科研院校合作等方式持续推进海工产品布局工作,增加海工产品种类,加快企业转型升级步伐。

3、深化产学研合作,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

公司借力科研院校或科研机构的研发优势,与国内名校深化产学研合作,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探索国内外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创新、研发新技术、新产品,打开可能的客户群体,形成高科技产业体系,实现“制造型”企业向“智造型”企业转变。

4、加大资本运作力度,推进外延式发展

公司要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加快外延拓展脚步,通过各形式的合作、投资和并购推进公司转型升级,扩大业务规模,利用资本平台,实现进一步做大做强。

5、加强人力资源管理,提高人力资源配置能力

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结构。充分发挥人力资本效能,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建立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的人才培养体系是公司2015年重要工作之一。宝鼎管理学院将结合公司日身实际和企业文化,积极开展业余活动,开展符合实际的培训,同时完善企业用人机制,提高人力资源配置能力,将人力资源打造成公司持续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自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宝松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11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27日9:30在宝鼎重工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6日以专人、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表决董事7人,实到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宝松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相关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张金、辛金国、朱松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443.2万元,同比增长49.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5.33万元,同比上升17.36%。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全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4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253,273.12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328,884.08元,提取10%法定公积金1,432,888.4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10,276,104.47元,减去201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红利7,500,000.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5,672,100.14元。

本公司拟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00,000.00万元(含税)。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0万元(含税)”。同意本议案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同意提请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保荐机构和审计机构分别对本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和鉴证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应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应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应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表现和对公司2014年审计工作结果,认为该所能够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独立审计,可胜任公司2015年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同意提交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应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201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应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5月19日9:30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12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重工”、“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10:30在公司行政楼会议室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4月16日以专人、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传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表决监事3人,实到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4年年度报告》及《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本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600万元(含税)。

经监事会核查,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认真研究公司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计划的基础上拟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其拟定和审议程序符合规定。因此,监事会对此预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对本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明显缺陷,符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14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际运作情况,同意此报告内容。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恪尽职守,较好的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审计工作,认为该所能胜任公司2015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此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审议通过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监事会认为《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本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能够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15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使广大投资者对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有更深入的了解,公司将开展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2015年5月22日下午14:00——16:00

二、接待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塘栖镇工业园区内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三、接待人员:公司总经理朱丽霞女士、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建海先生、副总经理钱少伦先生、副总经理刘祖勤将出席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四、预约方式:请有意向参加此次活动的投资者于2015年5月20日17:00之前,与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联系,提前预约登记。

联系电话:0571--86319217

联系人:吴建海

五、注意事项

1、为提高投资者接待日沟通交流效率,投资者可在接待日活动前,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董事会办公室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针对提问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2、请前来参加活动的投资者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正式开始前,要求所有参与活动的投资者填写《参会登记表》(附件一)、签署《保密承诺书》(附件二),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3、公司接待人员接受投资者关于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战略、投资等方面的提问,并在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当场给予答复;对于当场不能答复的,会做好书面记录并在核实相关情况后予以答复。

4、参加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投资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请提前半小时到达活动地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附件一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参会登记表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电子邮箱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二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接待日活动

保密承诺书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公司)将参加你公司开展的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根据有关规定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过程中不故意打探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未经你公司许可,不与你公司指定人员以外的人员进行沟通或问询;

(二)本人(公司)承诺不泄漏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利用所获取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买卖你公司证券或建议他人买卖你公司证券;

(三)本人(公司)承诺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不使用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过程中获取的你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四)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过程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中涉及盈利预测和股价预测的,注明资料来源,不使用缺乏事实根据的资料;

(五)本人(公司)承诺基于本次投资者接待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新闻稿等文件(或涉及基础性信息的部分内容),在对外发布或使用至少两个工作日前知会你公司;

(六)本人(公司)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公司也可明确规定责任的内容)

(七)本承诺书仅限于本人(公司)对你公司参加投资者接待日活动,时间为:　年　月　日;

(八)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为　年　月至　年　月　日。经本公司(或研究机构)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本承诺书有效期内到你公司参加投资者接待日活动,视同本公司行为。(此条仅适用于以公司或研究机构名义签署的承诺书)

承诺人(公司):　(签章)

(授权代表):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重工　公告编号:2015-016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2014年财政部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会计准则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报告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等产生重大影响。变更情况具体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从2014年1月26日起,财政部陆续修订和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等具体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要求,上述准则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执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是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按照新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照具体情况修订了原有公司内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的具体内容,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中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变更日期

会计政策变更日期:自2014年7月1日起。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4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8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7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会计准则,修改了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1)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2)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4、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0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通过投资方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来判断某个被投资方是否应被合并。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5、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23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表》,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6、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1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8、公司根据财政部(财会[2014]1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该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2014年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等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70号文“关于核准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20.00元/股。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50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40,832,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9,168,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1)第10500号验资报告。

(二)201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201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869.31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置换前期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633.13万元,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2,806.22万元,永久性归还银行贷款3,0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9,780.00万元(其中包括使用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303.23万元),银行手续费等支出0.04万元。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1,189.7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0.64万元,差异1,189.15万元,原因系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492.38万元以及使用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补充流动资金303.23万元所致。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公司于2011年3月23日连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两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杭支行	79718100465575	活期户	6,497,207.23
	79718100472132	活期户	5,400,723.33
合　计			11,897,930.5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　募集